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号

当事人：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606595642

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湖荡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凯

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4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2024年1月10日再次现场检查，两次均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南侧铁矿石料场东南侧围墙有一人为开挖的缺口用于排水，直通外部一自然沟渠，沟渠内有积水，留有明显红色沉淀物。监测结果显示：堆场内地面积水及沟渠积水均有挥发酚、氟化物等多项污染物。

经进一步调查：该堆场露天堆放玄武岩、白云石、矿渣、铁矿石等，仅用网状防尘网覆盖，未实施雨污分流。你单位2023年梅雨季节在围墙处开挖了此处缺口，将堆场内的污染废水排至厂外未利用空地，该排口不符合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另经核实，你单位近两年内在我局已存在2次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此次为两年内你单位的第3次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份）

【证据6】调查询问笔录（3份）

【证据7】现场照片（视频）（5份）

【证据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9】监测报告（2份）

【证据10】排污许可证截图

【证据11】宁环罚〔2023〕16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据12】宁环罚〔2023〕16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已深刻意识到错误，并及时整改，将缺口封闭、堆场周围做雨水收集管网、雨水不外排。公司资金困难，请求免于或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